

庞各庄镇 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镇区)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常荣安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四至范围为东至京开东辅路，西至梁家务路，南至绿海路，北至繁荣路。

2、服务内容：负责镇区 33 条道路行车道及步道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路面冲洗；负责沿路公交车站的垃圾清理、扫雪铲冰；负责清掏沿路果皮箱；负责镇区移动太阳能泡沫环保公厕的环境卫生及日常维护、消毒；负责冬季扫雪铲冰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及时应急保障等工作。工作标准参照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版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9830182.24 元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力交通通讯费用、设备设施使用费用、原料材料使用费用、宣传培训、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需要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从上述服务费用中预先扣除。

3. 结算方式: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经甲方检验和考核合格后,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为准。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具体服务范围、要求及服务标准

1. 合同具体服务范围、要求:

(1) 镇区公共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路面冲洗。含路边垃圾、树叶等的清理(镇属河道、开放式绿地内甬路及果皮箱除外);过街天桥及桥下空间垃圾清理;京开辅路两侧可视范围垃圾清理;绿海路集市南侧与四季阳坤围墙之间地块垃圾清理;甜园路海军大院门前及周边空地垃圾清理。

(2) 镇区公共道路果皮箱的擦拭、清掏、维护保养。

(3) 镇区公交车站的垃圾清理、冬季扫雪铲冰。

(4) 镇区公共道路及公共道路与小区、地下车库、商业街等出入口连接处冬季扫雪铲冰。

(5) 镇区移动太阳能环保公厕的环境卫生及日常维护、消毒。

(6) 极端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7) 其他应急保障及临时性工作。

2. 服务标准:

(1) 镇区均为主要道路，日常保洁要求较高，每天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次清扫保洁。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主要道路保证 24 小时人员上岗。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络，车过无扬尘”和“七无七净”（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烟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边沟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3) 感观标准：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浮。雨停后，尽快排水，保持路面清亮，无积水和泥沙淤积（低洼地应尽快推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路牙石整洁，无泥沙，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累。雪晴后，主干道路、繁华地段道路无积雪、无冰板、无污水，堆入树穴的雪堆无垃圾带帽，道路、居民区无垃圾堆存。

(4)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每天至少清扫2遍，主要道路应全天巡回保洁，次要道路应定时保洁。每天严格按照“落图制”上岗作业，坚持早扫，严禁甩段作业，全天分段定员保洁（特殊情况全员上岗），每天早6点至晚7点必须保证人员在岗率为组员的80%以上，早6点半前清扫作业应基本完毕，6点半后进行维护，随有随扫、随捡。路面、道牙及周边的地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路牙外、边沟及其它公共设施中清扫、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根据不同季节产生的垃圾，如掉落的树花、树叶、树枝及散在垃圾等应装车运到附近垃圾暂存点，不得随意倾倒。道路沿线果皮箱及时清掏，严禁满冒，保持箱体干净整洁。保洁人员禁止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

(5)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主要道路应全天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0%以上；机械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络、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6)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上岗须着装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保洁车辆及保洁工具的停放不得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

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7) 合理安排保洁人员作业路段，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早 6:30 结束，人工保洁时间从早晨 6:30 开始至晚 19:00 结束。

(8) 机械清扫作业早 6:30 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

(9) 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号；至少配备 6 辆清扫车、6 辆洗地车，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无带故障运行，车辆完好率 100%；车质完好、无破损、无锈蚀，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清洗车体，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10) 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要根据市、区气象部门、环保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京政发〔2018〕24 号)采取应急措施，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并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降低扬尘。

(11)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12) 定期对沿路果皮箱进行擦洗与维护。保证果皮箱外观整洁、无污垢，箱体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清掏时果皮箱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遗撒、堆放及油污。

(13)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应立即响应，

及时安排车辆人员开展指定区域的突击保洁任务，保证应急任务达标，并提前对重要节日期间的保洁工作进行合理部署，为重要节日期间的环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4）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备足融雪剂，根据雪情及时安排保洁人员上路清理积雪，抛洒融雪剂，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融雪剂融化速度，确保道路不结冰。

（15）公厕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以扫、擦为主，主要清除设施设备上的浮灰，保持整体的清洁适用，应做到：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保证正常使用；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公厕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16）公厕开放期间的保洁作业以跟踪保洁为主，应做到：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履行义务。
2. 甲方检查、抽查合格后，及时给乙方拨款。
3. 甲方按月进行督查考核，并按季度制作考核单。监督乙方

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实现绩效考核，有权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不符合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调配指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要积极组织认真配合完成服务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强化上述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上述综合服务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对上述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确保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内部管理不当引发的职工关于劳动争议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 乙方要对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看护，及时劝阻乱倒垃圾行为。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履行。

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安全作业责任。

10. 除以上责任约定内容外，乙方应按照，市区两级关于“空气污染预警”和重点时期安保登记规定与甲方的工作需求，落实人员看护、垃圾落叶捡拾清运、荒草处置、裸露地表覆盖等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落实甲方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1）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7点半（冬季8点半）前完成，保洁员未按规定上岗。

（2）清扫垃圾及时清运，扫入绿地或倾倒入雨水口，乱倒垃圾。

（3）果皮箱及时清掏，垃圾外溢，果皮箱外壳及周边地面有脏污未及时清洗。

（4）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路面基本未见本色，在空气重污染期间每天路面冲洗，路面清洗不彻底，有明显灰尘、油

污的。

(5) 道路有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卫生死角，未及时发现、清运。

(6) 树坑内有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

(7) 未按规定扫雪铲冰。

(8) 过街天桥、桥下空间环境脏乱。

(9) 公厕卫生苍蝇乱飞、臭味难忍、挂钩缺失、门闩损坏等。

(10)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容整洁，不能运行正常。

(11) 根据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热线或其他方式举报案件，经核查属实的且解决不满意。

(12) 不服从主管部门指令。

(13) 存在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

(14)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

3. 乙方2次考核不合格，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附则

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2. 庞各庄镇区道路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常立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附件 1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1. 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7 点半（冬季 8 点半）前完成，保洁员应按规定上岗，如规定范围无保洁员发现一处扣 100 元。

2. 清扫垃圾及时清运，禁止扫入绿地或倾倒入雨水口，乱倒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00 元。

3. 果皮箱及时清掏，禁止垃圾外溢，果皮箱外壳及周边地面有脏污及时清洗；如出现果皮箱丢失、损坏等情况，应当及时上报并维修或更新，未及时清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 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路面基本见本色，在空气重污染期间每天路面冲洗，路面清洗不彻底，有明显灰尘、油污的，或者被上级通报整改的，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5. 道路有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卫生死角，未及时发现、清运，发现一处扣 200 元。

6. 树坑内有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发现一处扣 100 元。

7. 按规定扫雪铲冰，未按规定执行一次扣 1000 元。

8. 过街天桥及桥下空间环境脏乱，发现一处扣 100 元。

9. 公厕卫生苍蝇乱飞、臭味难忍、挂钩缺失、门闩损坏等，发现 1 处扣 200 元。

10.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容整洁，运行正常，一处不合格扣 100 元。

11. 根据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热线或其他方式举报案件，

经核查属实的且解决不满意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12. 不服从主管部门指令的，一次扣 1000 元。

13. 发现存在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一次扣 1000 元。

14.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附件 2: 庞各庄镇区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1	繁荣路	京开西辅路	隆景大街	2260.17	19.49	29149
2	幸福路	京开西辅路	隆景大街	2313	32.53	56295
3	团结路	京开西辅路	隆景大街	2370.14	35.43	61946
4	民生路	京开西辅路	隆华大街	473.6	31.75	10549.39
5	纵三路 (北段)	繁荣路	团结路	539.66	15.80	6475.92
6	纵六路 (隆平大街)	繁荣路	瓜乡路	540.12	26.60	9716.8
7	纵七路 (隆昌大街北段)	繁荣路	团结路	541.71	20.00	6500.52
8	隆延街北段	瓜乡路	甜园路	333.594	15.46	3561.94
9	隆明街	瓜乡路	甜园路	327.89	19.47	4068.87
10	纵十一路 (隆丰大街)	繁荣路	民生路	625	20.00	7500
11	纵九路 (隆源大街)	繁荣路	庞各庄路	1144.95	15.49	11462.41
12	纵十路 (隆盛大街)	繁荣路	民生路	836	18.70	9723
13	民生路	京开西辅路	隆华大街	1584	32.30	51161
14	纵六路 (隆平大街)	繁荣路	瓜乡路	1141	35.68	40714
15	纵八路 (隆兴大街)	繁荣路	瓜乡路	550	30.65	16500
16	纵九路 (隆源大街)	庞各庄路	绿海路	1064	15.00	9576
17	纵十路 (隆盛大街)	民生路	甜园路	1027	20.00	12324
18	甜园路	京开西辅路	纵二路	2705.07	23.60	40864
19	纵二路南段 (隆瑞大街)	瓜乡路	绿海路	366.14	22.00	5126
20	瓜乡路	京开西辅路	纵二路	2104	39.61	68155

21	绿海路	隆源大街	纵二路	2446	21.58	35913
22	纵四路（隆华大街）	繁荣路	绿海路	2419	35.93	69630
23	纵三路（隆瑞东街）	瓜乡路	绿海路	734	22.00	10276
24	隆顺大街	瓜乡路	绿海路	739	35.00	22170
25	隆昌大街南段	瓜乡路	绿海路	381.4	20.00	7600
26	隆兴大街南段	甜园路	绿海路	388	26.00	9700
27	隆延街南段	甜园路	绿海路	388	15.00	3492
28	惠中路	隆兴大街南段	隆延街南段	329.5	15.00	4950
29	惠达路	隆昌大街南段	隆顺大街	329.5	15.00	4950
30	庞北路	团结路	梁家务路北口	1720	20.00	34400
31	老集市路	繁荣路	林鑫采摘园	450	15.00	6750
32	京开辅路东侧			8400	8.36	70200
33	京开辅路西侧			9000	10.50	94500
	合计			50571.444		835899.85

备注：清扫路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路段。